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经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东吴证券”）推荐，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在深圳交易所新三板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代码：430144，股票简称：煦联得。2013 年 1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立后，煦联得由深圳交易所转到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东吴证券与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主办券商推荐中关村科技园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协议书》（“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签订原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并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

东吴证券在持续督导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全面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与此同时，公司配合东吴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对主办券商提出的整改意见能够及时落实，并严格按照《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按时缴纳持续督导费用。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吴证券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双



方一致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和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未处理完毕的违规、举报事项等。

东吴证券作出如下声明：东吴证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8 日

